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董事先生，以及总经理候选人张晓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先生、张晓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晓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 悦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